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阿勒泰地区蓝山农牧业有限公司参加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的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2023年度森林抚育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2023年度森林抚育作业服务项目，属于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阿勒泰地区蓝山农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86.6万元，资产总额为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阿勒泰地区蓝山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明利

日期：2023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